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50,000	0.0063%
徐勇	副总经理	50,000	0.0063%
向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	0.005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40,000	0.0050%
张军	副总经理	50,000	0.0063%
合计	—	230,000	0.029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胡强高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45.53	50,000	0.0063%
徐勇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21日	35.55	50,000	0.0063%
向明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41.41	40,000	0.0050%
卜勤练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	33.00	40,000	0.0050%
张军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45.50	50,000	0.0063%
合计	—	—	—	230,000	0.029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强高	合计持有股份	406,200	0.0511%	356,200	0.0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50	0.0128%	51,550	0.0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304,650	0.0384%	304,650	0.0384%
徐勇	合计持有股份	323,650	0.0408%	273,650	0.0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13	0.0102%	30,913	0.0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242,737	0.0306%	242,737	0.0306%
向明	合计持有股份	229,500	0.0289%	189,500	0.0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	0.0055%	3,500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186,000	0.0234%	186,000	0.0234%
卜勤练	合计持有股份	301,600	0.0380%	261,600	0.0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00	0.0095%	35,400	0.0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226,200	0.0285%	226,200	0.0285%

张军	合计持有股份	301,100	0.0379%	251,100	0.0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75	0.0095%	25,275	0.0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225,825	0.0284%	225,825	0.0284%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